#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绩效

# 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

项目单位： 浮梁县环境监测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评价时间： 2021年5月19日至 2021年6月 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上报时间：2021年6月16日

目录

[浮梁生态环境项目支出绩效 1](#_Toc19976)

[目录 2](#_Toc22683)

[2020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_Toc1823)[绩效评价报告 3](#_Toc10724)

[一、基本情况 3](#_Toc187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050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7](#_Toc50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0541)

[六、有关建议 8](#_Toc308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_Toc68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1](#_Toc31307)0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监测与考核。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浮梁县优良天数为354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细颗粒物PM2.5均值为20ug/m3，颗粒物PM10均值为41ug/m3。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Ⅱ级标准要求。

在水环境环境质量方面。浮梁县有国控监测断面两个（洋湖、镇埠）；省控监测断面4个（吊鱼、大石口、罗家、进坑）；县自行监测断面5个（浮梁县西河石岭段、南河源头、南河入珠山断面、浮梁县东河入昌江河水质断面、浮梁县西河三龙段入陶科园水质断面）。2020年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达标率为100%。全县千人万吨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100%。

在声环境质量方面。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值为51.2分贝，同比下降1.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值为66.6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声环境质量不断向好。

与此同时，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根据江西省环境监测数据公示显示，浮梁县区域土壤背景值等元素均优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江西省的平均值。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无工业污染地块；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以上。

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优化。县城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稳定为85.93，保持优级，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1.4%以上，7个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达83%，水土保持综合防治面积47910公顷，省级生态村累计达47个。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年度总预算250万元，年度总支出250万元，使用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监测与考核。

**（2）阶段性工作目标**

采用实地走访、专家论证、规划方案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并严格进行监测与考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自我评价，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成效，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根据文件精神设定的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对该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2、评价对像和范围**

本次评价依据浮环字【2020】18号文件，关于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的相关要求和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规定，针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财政预算投资250万元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的原则**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对项目特定期间的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判。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从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目标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4个部分组成。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要求，设定指标如下：

**（1）决策项目管理指标**

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2）过程管理指标**

过程管理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等；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

**（4）实施效果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3、评价方法**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和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浮财字【2020】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拟定评价工作计划，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见下表：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 | ［80,90） | ［60，80） | ＜60 |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92分，为“优”。本项目符合2019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效果，但完成不及时影响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对方案的评价、论证、方案比选。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实地走访、专家论证、规划方案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最终达到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为浮梁高质量特色发展打牢扎实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组在资金预算管理中成效显著，但尚有不足之处，存在资金使用上个别项目预算和支出匹配尚存在个别差异。主要原因是服务价格存在市场浮动导致。

**六、有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做到指标内容合理。

2.建议项目单位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加强对项目各分项内容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的把控，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6-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局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 |
| 项目负责人 | | 吴莉琴 | | | 联系电话 | | | | | 13879811899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250 |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 250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省、市财政 | |  | | 省、市财政 | | |  |  | | |  |
| 县级财政 | | 250 | | 县级财政 | | | 250 | 250\* |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 得分 |
| 决策 | 40 | | 项目立项 |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 4 |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 4 | | 4 |
| 绩效目标 |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4 |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4 | | 4 |
| 资金投入 |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 4 |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4 |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 8 | 资金到位率 | | | 4 | | 4 |
| 预算执行率 | | | 3 | | 3 |
| 资金管理 | | 8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3 | | 2 |
| 组织实施 |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3 |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3 | | 2 |
| 产出 | 60 | | 产出数量 | | 7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数量 | | | 7 | | 7 |
| 产出质量 | | 7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达标率 | | | 7 | | 7 |
| 产出时效 | | 7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及时率 | | | 7 | | 6 |
| 产出成本 | | 7 | 100% | | | 7 | | 7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7 | 生态功能区促旅游业发展 | | | 7 | | 5 |
| 社会效益 | | 7 | 生态功能区的建立带动GDP的提高 | | | 7 | | 5 |
| 环境效益 | | 6 | 生活环境提升 | | | 6 | | 5 |
| 可持续影响 | | 6 | 考核形成长效机制 | | | 6 | | 5 |
| 满意度 | | 6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6 | | 6 |
| 总分 | 100 | |  | | 100 |  | | | 100 | | 90 |
| 评价等次 | 优□√良□ 中 □ 差□ | | | | | | | | | | |
|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